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的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 2006 年度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2006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生产、管理等经营活动中确切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黄国栋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增补陈海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并将本议案提交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陈海东简历：男，1977 年 1 月出生，1995 年毕业于江阴市工商学校，中专学历。1998 年至今在本公司财务部工作。陈海东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公司实际控制人新桥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没有关联关系。陈海东先生截止本次会议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陈海东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 2 月 14 日